

**(108-111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0 年度民政局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 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1. 本局(處)已於 <u>110 年 4 月 15 日</u> 、 <u>110 年 10 月 26 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2</u> 次。 2.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32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14 人</u> (44%)；女性委員 <u>18 人</u> (56%)。 3. 本(110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<u>賴嘉美</u> ，擔任期間： <u>1 月至 12 月</u> ，穩定度 <u>100</u> %。 4.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 (1) 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9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4 人</u> (44%)；女性委員 <u>5 人</u> (56%)。 (2)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：委員總人數 <u>32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14 人</u> (44%)；女性委員 <u>18 人</u> (56%)。 (3) 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9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3 人</u> (33%)；女性委員 <u>6 人</u> (67%)。 (4) 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9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4 人</u> (44%)；女性委員 <u>5 人</u> (56%)。 (5) 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7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3 人</u> (43%)；女性委員 <u>4 人</u> (57%)。 (6) 桃園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委員：委員總人數 <u>38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30 人</u> (79%)；女性委員 <u>8 人</u> (21%)。 (7) 桃園市政府殯葬事務審議諮詢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17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7 人</u> (41%)；女性委員 <u>10 人</u> (59%)。	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p>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</p>	<p>1.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110人</u> (男性 <u>35人(31.8%)</u>，女性 <u>75人(68.2%)</u>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5人</u> (男性 <u>8人(53.3%)</u>，女性 <u>7人(46.7%)</u>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3人</u> (男性 <u>0人(0%)</u>，女性 <u>3人(100%)</u>)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10人</u> (男性 <u>35人(31.8%)</u>，女性 <u>75人(68.2%)</u>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90人</u> (男性 <u>26人(28.9%)</u>，女性 <u>64人(71.1%)</u>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110人</u> (男性 <u>35人(31.8%)</u>，女性 <u>75人(68.2%)</u>)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 <u>2.8%</u>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5人</u> (男性 <u>8人(53.3%)</u>，女性 <u>7人(46.7%)</u>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5人</u> (男性 <u>8人(53.3%)</u>，女性 <u>7人(46.7%)</u>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15人</u> (男性 <u>8人(53.3%)</u>，女性 <u>7人(46.7%)</u>)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 <u>6.7%</u>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3人</u> (男性 <u>0人(0%)</u>，女性 <u>3人(100%)</u>)，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 <u>0%</u>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9小時</u>。</p>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<p>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</p>	<p>1.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 <u>0件</u>，較前一年減少 <u>1件</u>。</p> <p>2.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件</u>，分述如下： (1) 計畫名稱：<u>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辦理新建公</u></p>	<p>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			<p><u>共幼兒園白鷺市民活動中心部分。</u></p> <p>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劉慧音</u>。</p> <p>(3)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 <u>0</u> 件。</p> <p>3.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</u> 件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1) 計畫名稱：<u>111 年度桃園市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會實施計畫</u>。</p> <p>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黃翠紋</u>。</p> <p>(3)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 <u>0</u> 件。</p>	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p>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</p> <p>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</p>	<p>1. 本局於上(109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20</u> 項，本(110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22</u> 項，新增 <u>2</u> 項，項目分別為：<u>「107 至 109 年桃園市新建市民活動中心內設置集哺乳室統計表」</u>、<u>「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年齡別分」</u>。</p> <p>2. 本局於本(110)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<u>0</u> 項。</p> <p>3. 本局於本(110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<u>1</u> 篇，名稱為：<u>「桃園市 109 年至 110 年 4 月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統計分析」</u>。</p> <p>4. 本局已於 <u>110 年 10 月 26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</p>	<p>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</p> <p>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五	性別預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 110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5,798</u> 千元，較前一年減少/增加 <u>657</u> 千元。 2. 本局(處)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<u>111年4月28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3. 本局 110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<u>5,572</u> 千元，較性別預算數減少/增加 <u>226</u> 千元。 	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